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趙明桂

電 話：04-37061308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47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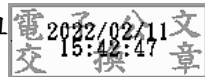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14779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彙整之中央及地方政府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」跨單位網絡資源表1份，請各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1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